

推广良种配套良法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生产有了长足发展,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升,2004年以来连续四年突破300亿斤,并保持年均5.34%的持续增长;粮食作物单产由2004年的480斤提高到2007年507斤,年均增长7.67%。全区粮食生产取得这样可喜的成绩,良种配套良法的集成创新和推广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创新工作方式,良种配套良法初见成效

内蒙古自治区实行良种配套良法以来,大大促进了粮食单产的提高,也稳步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财政部门创新工作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着力推广引导良种配套良法,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明确支持原则。自治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农业良种推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良种推广项目向优势产区、优势作物倾斜,坚持集中连片、乡村整体推进,并与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相结合,充分发挥其技术累加效应和资金辐射带动作用,同时对经自治区有关机构认定的符合国家种子质量标准

的优质专用品种作为财政支持主推品种。

2. 明确支持环节。随着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的实施规模不断加大,推进良种配套良法工作已成为财政支持的重要环节,在资金安排上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专门设立了农牧业良种配套良法专项资金,同时实现了与粮食直补、化肥补贴、良种推广补贴与农机具购置补贴、测土配方施肥、植保工程、科技入户工程、优质粮食工程、畜牧业种子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有机捆绑使用,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整体带动作用,良种配套良法辐射带动农牧户达30%左右。

3. 明确补贴品种。2003年以来自治区财政累计安排资金1.46亿元,重点补贴玉米、大豆、小麦、马铃薯、向日葵等良种配套良法高产新品种。项目区累计增产粮食25.4亿斤,累计纯增收益26.3亿元,是国家良种推广补贴资金投入2.13亿元的12.35倍,累计受益农户达到153万户,户均增收1727.1元,按4口之家计算,人均增收430元;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5%,优质专用品种达到55%;补贴范围逐年扩大,已涉及51个旗县,累计完成实施面积

2464.91万亩。

4. 明确补贴程序。在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时,各项目区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供种单位。参与竞标的供种单位必须是有种子生产和经营资格、有一定经营能力、重合同守信誉的种子企业,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积极参与项目良种供应,从而实现良种良法配套。

5. 优化种植结构。在良种推广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始终突出了优势区域发展,特别是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和向优势产区集中,进一步优化了种植业结构。与2003年相比,全区粮食播种面积增加616万亩,其中玉米增加390万亩,小麦增加138万亩,大豆增加85万亩。同时,积极研究和创新配套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并安排专项资金,在玉米、大豆、马铃薯、小麦、向日葵等优势作物上形成了适合自治区推广的五大作物五项核心技术,即玉米大小垄种植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大豆垄上三行窄沟密植技术、脱毒马铃薯合理密植高产栽培技术、小麦套晚播向日葵高产栽培技术、杂交向日葵地膜覆盖栽培技术。项目区技术普及率由项目实施

前的30%提高到70%。

二、创新机制，强化良种配套良法项目资金管理

推进良种配套良法机制创新，有利于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更有利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创新，真正实现“花钱买服务、花钱买理念”，大大调动了良种配套良法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1.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四项制度”。一是项目资金申报制度。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的总体安排，由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部门共同申报项目资金。二是项目资金审核制度。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农牧业厅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确定资金规模和补助标准。三是项目资金分配公示制度。项目确定后，通过媒体将资金分配情况以乡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四是项目资金审计制度。项目结束，由实施旗县聘请相关审计部门对资金运行进行全程审计，并出据审计报告，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主要依据。

2. 强调资金使用“四个结合”。

一是与示范区建设相结合。全区确定了良种配套良法10个标志性示范点、100个推广示范村、3个百亩以上核心示范区，采取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技术到户制”的良种配套良法新机制。二是与标准化建设相结合。按照种植规模化、品种优良化、施肥配方化、灌溉节水化、作业机械化、栽培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现代化的标准和要求，全区共建设高标准示范基地1149片，面积达41万亩。三是与新技术推广相结合。以良种、良田、良法相互配套为核心，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并安排专项经费在示范区实行良种配套良法，累计安排试验示范735项(次)。四是与投入机制和模式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选择优势区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投入，提高项目建设科技含量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牧业良种科技进步。

3. 推行良种供销“四项制度”。一是专家评审制度。由自治区级专家组评审确定各盟市良种补贴品种。二是补贴规模申报制度。由盟市申报补贴作物和区域，自治区农业、财政等部门确定补贴规模和面积，并在区内

媒体公示。三是供种企业招标制度。由盟市农牧业、财政、监察等部门共同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竞争性谈判，中标企业将所需良种直接送达村镇。四是良种补贴公示制度。盟市、旗县、乡镇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组，由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补贴农户，公示之后发放良种。

4. 强化良法配套责任制。一是首席专家负责制。根据相关作物确定首席专家组，由专家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二是技术人员遴选制。各旗县根据任务公开选派技术人员，实行竞争上岗。三是技术人员包村责任制。每个技术小组由5—6人组成，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体培训、主位示范采取技术人员直接到村、技术培训直接到户、技术指导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四直接”推广方式，根据农民种植意向确定技术方案，对重点示范户进行重点培训、指导。四是绩效考核制。年终由农牧业部门和乡镇对技术人员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由农民给技术人员打分，作为表彰奖励的依据，并实行“以奖代投”。

责任编辑 刘慧娟

